

东莞证券

关于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作为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亨安审字(2025)第 010037 号)，晶品压塑 2024 年度净利润为 13,859,430.8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晶品压塑未分配利润为-13,807,439.94 元，股本为 36,121,191.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若公司后续亏损，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晶品压塑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审计报告》（亨安审字（2025）第 010037 号）

东莞证券

2025 年 4 月 21 日